

原法

本期主题：新史学与法律史学研究

执行主编：朱 腾

● 尤陈俊

清代地方司法的行政背景

● 张小也

宋代以后的民间秩序与民事审判

——兼论引入社会史研究方法的重要性

● 刘 馨

20世纪初西方“新史学”理论的引进及其影响

● 唐育萍

论兰克史学的形象与中国法律史研究的维度

● 冯 威

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及其四次对话

● 李 筠

论洛克的君主观

——兼论17世纪晚期的英国政治文化

● 李永军 江平 朱少平 李曙光

聚焦《破产法》的修改

人民法院出版社

〔银河法律〕系列之

原 法

(第3卷)

执行主编 朱 腾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原法. 第3卷/朱腾执行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6

(银河法律系列之)

ISBN 978 - 7 - 80217 - 666 - 9

I. 原… II. 朱… III. 法学 - 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1383 号

原法 (第3卷)

朱 腾 执行主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3 85250567 85250572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4 千字
印 张 16.875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666 - 9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学术顾问

(按照姓氏笔画排列)

邓正来 吉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树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宋英辉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舒国滢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组织策划

高淼鑫 北京银河法律教育中心主任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应用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雷小政
秘 书	陈怡星
外 事 编 辑	刘晓东
本期执行主编	朱 腾
各 分 栏 编 辑	
法理、法律史	雷 磊 朱 腾
宪法、行政法	王 旭
民 商 法 学	王 淇 张世鹏
刑 事 法 学	郝方昉 余茂玉
证 据 法	雷小政
书 评、札 记	吴洪淇 郭 烁

原法之道

◎舒国滢

揆情、明理、原法乃法律人之本务。《原法》于斯问世，其志趣明鉴，自不待言。

斯世乃表达时代，几乎人人喜重表达，然其层叠累加，亦成灾难。君不见当今世界凡一孔之隙皆有言语文字横入，轰轰烈烈迫人心绪、逼人魂魄。是故，欲撩开文字瘴幕，望江天色空、鱼游清溪几成断念。毋庸讳言，《原法》亦属表达载体及形式，参与其间，是非之辨势所难免。尽管如此，愿其不露横目、不伤人身、不失风雅、不乏善端，一心原法，勤谨为学。

法之学问，于我国行之有年，潮起潮落，声沸声歇，流经此时，但却不知风从何起，涌至何归。先进者动辄万言鸿篇、纵横捭阖，欲刺破青天、呐喊盖世，莘莘学子则默然凝视，无所适从，或静观其变。民生法治实属国之大端，人人于此生息，概莫能外。法学者使命尤重，三立之责任担当不辞。然何为法学圭臬之点、视域之线，尚须同志沉潜相问、用力毕功寻求。

大道之物，不为人造，不为人使，自然而生，亭亭而长，静如芝兰，动若细波。《原法》虽不离人为、不弃人携，但若编辑者有此心境，则渐成气象或许可期。

CONTENTS

目 录

主题研讨:新史学与法律史学研究

- 尤陈俊 清代地方司法的行政背景 1
- 张小也 宋代以后的民间秩序与民事审判——兼论引入
社会史研究方法的重要性 20
- 陈 煜 清末修订法律馆修律活动的技术性考察及其
得失 40
- 刘 馨 20 世纪初西方“新史学”理论的引进及其影响 71
- 唐育萍 论兰克史学的形象与中国法律史研究的维度 84

法学研究

- 冯 威 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及其四次对话 104
- 于雯雯 论客观法与主观权利的划分对大陆法系
民法典的影响 143
- 李 筠 论洛克的君主观——兼论 17 世纪晚期的英国
政治文化 154
- 王 拓 不能犯危险性判断问题论争——兼论刑法研究
方法之选择 170
- 车承军 封利强 孙 康 卢 凯 职务犯罪证据中
认知方式的困境与解决 185

法大讲堂

- 李永军 江 平 朱少平 李曙光 聚焦《破产法》的修改 ... 203

CONTENTS

书评·札记

- 李 松 锋 傲慢与偏见——民主视野中的美国宪法 232
- 欧阳爱辉 闲话法律制度的具体象征性 249
- 朱 悦 蘅 农民工权益保护的途径选择——基于政府
角色的分析 254

清代地方司法的行政背景

◎尤陈俊*

文章摘要：有清一代，原先由僚属官分担的许多职责，在典章制度上被逐渐集中到正印官之手。因此，清代地方行政在“显治”层面，展示的是权力集中于“一人政府”、僚属官闲置的趋势。但实际上，清代的地方行政之所以能够得以维持，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潜藏于“显治”之下的“隐治”团体，后者主要包括书吏、衙役、幕友及长随等人物。这些人物在事实上行使着从个人集权的行政体制中流逸出来的权力，司法工作亦属其中。“显治”层面的权力集中与“隐治”层面的权力流散交错相成的格局，可以作为研究清代地方司法的分析框架，或者说，它构成研究后一具体问题时必须面对的时代背景。

关键词：清代司法 行政 州县 胥吏 隐治

一、引论：魏丕信对施坚雅的驳难

在1977年出版的《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一书中，美国著名的汉学家施坚雅（William Skinner）指出：与理论上的推测不同的是，史籍的记载显示，千百年来帝制中国县的平均面积并非逐步缩小，反而是逐渐扩大（与之伴随的则是县级区划数目的极其稳定）。他认为，这种理论推想与历史事实之间相互背离的现象之所以出现，乃是“因为中国历史从中唐以后直到帝国结束，出现了政府效率长期下降、基层行政中心职能一代比一代缩减的情况”。^①

* 北京大学法学院2006级法律史专业博士研究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兼职副研究员。

①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中译本见〔美〕施坚雅主编，叶光庭等译：《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9页。

这一关于帝制中国晚期数个世纪国家机器不断萎缩的论断在海外汉学界影响深远，为无数的学者所接受。但这并不意味着施坚雅的这个论断丝毫没有商榷的余地，法兰西学院院士魏丕信教授（Pierre - Etienne Will）对他的驳难就是一个有力的学术挑战。魏丕信指出，在论述整个国家机构的规模的时候，如果将未入流的官员和非正式的政府机构考虑在内，那么我们可以发现明清时期的国家机器其实是在扩展，其规模至少与人口增长及经济增长保持同步，不仅从绝对意义上来讲是这样，而且从相对意义上而言也是如此。^① 魏丕信将之称为“明清国家机器的扩展”。

魏丕信接着指出，明清国家机器扩展的同时伴随着国家存在和干预在性质上的变化，以及行政机器的不同部分之间的权力分配，而后一点在地方行政上表现得尤其明显。他所谓的“行政机器的不同部分”所指的是：（1）由中央政府委派的官员组成的常规官僚；（2）在本地招募的胥吏；（3）由官员个人雇用的幕僚与家人。^② 在魏丕信看来，与清代掌印官的数目大致不变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胥吏和官员私人雇佣的人员（包括幕友、长随等）的人数无论从绝对还是相对的意义上讲都扩大了，而这必然会导致此三部分之间的权力分配发生变化。

在魏丕信的论述中，我们可以发现他所谓的“国家机器的扩展”，最突出地体现为胥吏和受官员私人雇佣者（包括幕友、长随等）这两部分人员在明清时期的明显增长。这确实是帝制中国晚期值得探讨的一个问题。更为重要的也许还在于，在魏丕信提示的“行政机器的不同部分之间的权力分配”中，我们也许可以借此洞查帝制中国时期地方行政的某些重要面相。

二、僚属官闲置的“一人政府”

有清一代，县级行政单元的数目大致在 1200 ~ 1300 个之间保持

① [法] 魏丕信著，李伯重译：《明清时期的官箴书与中国行政文化》，载《清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第 6 页。

② [法] 魏丕信著，李伯重译：《明清时期的官箴书与中国行政文化》，载《清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第 6 页。

稳定。^① 清循明制，依照《大清会典》的规定，县设知县（正七品）一人。^② 这些帝制中国之“最小行政单元”（瞿同祖语）的地方官们虽然品秩很低，却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以至于被认为是真正的行“政”之官。^③ 《大清通典》明确记载了知县的职掌，即所谓“掌一县之政令，平赋役，听治讼，兴教化，励风治，凡养老、祀神、贡士、读法，皆躬亲厥职而勤理之”。^④ 类似的说法在《清文献通考》与《清史稿》中亦有所见。^⑤ 十八世纪的著名官员陈宏谋（1696—1771）更是详述了州县官们无所不包的职能，他写道：

“父母云者，生我养我者也。故……讼狱不平，我为平之；凶豪肆逞，良民含冤，我为除之；狡诈百端，愚朴受害，我为剪之；嫖风赌博，扛帮痴幼，我为刑之；寡妇孤儿，族属侮夺，我为镇之；盗贼劫窃，民生不安，我为弭之；老幼残疾，鳏寡孤独，我为收之；教化不行，风俗不美，我为正之；远里无师，贫儿失学，我为教之；仓廩不实，民命所关，我为积之；狱中囚犯，果否得所，我为恤之；斛斗秤尺，市镇为奸，我为一之；贫民交易，税课滥征，我为省之；衙门秋蠹，狼虎舞民，我为逐之；吏书需索，刁勒吾民，我为禁之；征收无法，起解困民，我为处之；游手闲民，荡产废业，我为惩之；

① 康熙朝的县级建制为1261个，雍正朝为1211个，乾隆朝为1282个，嘉庆朝为1293个，光绪朝为1303个，转引自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译：《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9页。瞿氏的这个统计与其他学者稍有出入。另外一份研究指出，按照《清通典》卷34《职官十二》记载，乾隆朝时全国共设县1345个；根据《光绪会典》卷4记载，并加上《光绪会典》未记之台湾省11县，至光绪时全国设县1314个；迨清朝末期，根据《清史稿·职官志三》记载，全国共设县达1369个（包括《清史稿》未计之台湾省11县），参见刘子扬编著：《清代地方官制》，紫禁城出版社1988年版，第110页。

② 明代曾经出现过一县多名知县的特殊情况，而这也为国家制度所允许，如句容县在洪武初的知县定额为三员，参见《嘉靖句容县志》卷3《历代衙门官吏》，转引自柏桦：《明清州县官群体》，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50页。但延至清代，这种特例业已不见。

③ 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译：《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9页。

④ 《清通典》，卷34。

⑤ 《清文献通考》卷85称“知县掌一县之治理，决狱断辟，亲理民务。”《清史稿》卷116则写道：“知县掌一县治理，决讼断辞，劝农赈贫，讨猾除奸，兴养立教。凡贡士、读法、养老、祀神，靡所不综。”清代地方官员的这些无所不包的职责，被徐炳宪概括为财政事务、社会福利、礼教祀典事务、地方治安、司法裁判、公共事务、行政事务和人事管理等八个方面，参见徐炳宪：《清代知县职掌之研究》，台湾地区东吴大学1974年出版。日本学者织田万亦对知县职掌有所归纳，及〔日〕织田万著，李秀青、王沛点校：《清国行政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53～255页。

异端邪教，乱俗惑民，我为驱之；捏空造虚，起祸诬人，我为杜之；聚众党恶，主谋唆讼，我为殄之；火甲负累，乡夫骚扰，我为安之。某事久废当举，我为举之。某事及时当修，我为修之。民情所好，如己之仇，我为支之。使四境之内无一事不得其宜，无一民不得其所，深山穷谷之中无隐弗违，妇人孺子之情无微不照，是谓知此州，是谓知此县。”^①

瞿同祖称地方行政全在州县官们手中，实非虚言。^② 如此繁多的职责无疑是一个极大的挑战。清人徐文弼所撰的《吏治悬镜》中写道：“所谓知州知县者，欲其周知一州一县之庶务，悉心经理四境，即其一家精神必须贯注旨哉！”^③ 这种要求在汪辉祖那里同样得到了表述。在《学治臆说》中，汪辉祖称：“所司为治者，名为知县知州，须周一县一州而知之，有一未知，虽欲尽心而不能。受其治者称曰父母官，其于百姓之事，非如父母之计儿女曲折周到，终为负官，终为负心。”^④ 清代州县官的出身可以分为“正途”与“异途”两种^⑤。问题在于，即便是正途出身的清代州县官^⑥，尽管在科举中春风得意，但在处理具体行政事务时却常常不知所措。个中原因，正如魏丕信所指出的，帝制中国晚期的科举考试制度“选择未来的

① [清] 陈宏谋：《从政遗规》卷上，明职，“知州知县之职”。

② 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译：《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9页。

③ [清] 徐文弼：《吏治悬镜》，台湾地区广文书局1976年影印版，第3页。

④ [清] 汪辉祖：《学治臆说》，清同治十年慎间堂刻汪龙庄先生遗书本，收入《官箴书集成》（第5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268页。

⑤ 详细的论述，参见古鸿廷：《清代官制研究：大清帝国政权维持的重要论述》，台湾地区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4年版，第311~318页；张仲礼著，李荣昌译：《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113~136页。

⑥ 依据学者的统计，有清一代，知县出身以正途出身者最多，占总出身人数的73.1%（其中以举人最多，占总人数的37%，其次为进士，占22.7%，两者合计59.7%），参见李国祁、周天生、许弘义：《清朝基层地方官人事嬗递现象之量化分析》，台湾地区“国科会”丛书第七种，1975年版，第212页。王笛对四川六个县的研究也指出，清代知县出身的比例进士为16.6%，举人为26.9%，贡生为13.9%，监生为15.7%，

这些数字和该书引用的日本八幡大学教授和田正广统计的数字大致相当（和田正广统计的清代知县的出身全国平均值为：进士16.3%，举人26.1%，贡生14.8%，监生13.4%，其他29.4%），参见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373页。有关清代士人通过科举制度晋身州县官的研究，参见Ping-Ti Ho（何炳棣），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行政管理者重要的是他们的文化素质，他们掌握观念的能力，他们对国家体制的准则的熟悉程度，以及他们的‘性情’，而不是那些必然是局部的，常常需要克服的技术性问题。”^① 这就意味着，从科举考试中幸运胜出的州县官们，如果要想在地方行政事务上有所作为，就需要花费很大力气去弥补为应付科举考试所学习的东西与他们为官所需的知识（这些知识不仅是传统的教育不予提供的，也是一般人士所认为粗俗的东西）之间的差距。而这并非是一个说到就能做到的过程，有时甚至是相当困难。至于那些通过捐纳或其他“异途”入仕的地方官员的情况通常更糟，尽管其中不乏真才实学之人，但更多的则是唯利是图的庸碌之辈。因此我们就不难理解，无论对于“正途”还是“异途”出身的州县官们来说，当如此繁多的职责被委诸其身之时，他们势必穷于应付。

从国家制度设计上来看，在清代的县一级，除了有作为首长的知县外，尚有称为“佐杂”（僚属官员）的官员。依《大清会典》，后者可分为三类：（1）佐贰官，即县丞（正八品）、主簿（正九品）；（2）首领官，即典史（未入流）；（3）杂职，如巡检（从九品）、驿丞（未入流）、闸官（未入流），税课大使（未入流），河泊所官（未入流）、仓大使（未入流）等。^② 但这种制度设计通常并不能在现实中完全落实，有时甚至会相距甚远。那思陆曾经指出，“清代全国共有州县官 1448 人，州县属官 3046 人，平均每一州县官仅有属官 2.1 人”。^③ 这就意味着，“大部分州县均未设置县丞、主簿、驿丞、闸官、税课大使、河泊所官、仓大使、库大使等官，但几乎

① 魏丕信：《中国帝制时代晚期如何学习为官之道》，载《法国汉学》第八辑“教育史专号”，中华书局 2003 年版，第 183 页。魏丕信的这番言说再一次印证艾尔曼的观点，后者认为宋代以来的考试制度的目的是选拔士人，并不是要培养技术专家式的职业人才，参见 Benjamin A. Elman, *Imperial Politics and Confucian Societ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Hanlin and Donglin Academies, Modern China*, XV, 1989, 4, p. 382.

② 那思陆：《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台湾地区文史哲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9 页。另参见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译：《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8 页；以及陶希圣：《清代州县衙门刑事审判制度及程序》，台湾地区食货出版有限公司 1972 年版，第 7 页。

③ 那思陆：《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台湾地区文史哲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9～20 页。

每一州县均设有县典史、州吏目及巡检等官”。^①

清代的制度设计者们也许始料未及的是，即便是那些设有僚属官员的地方，后者在地方政府中扮演的角色也极其卑微（与此相伴的还有其声誉的下降），更不用说明清以来僚属官员的数量一直在持续减少。^② 瞿同祖早已以详实的研究指出，“僚属官，特别是佐贰——常被称为‘闲曹’（闲散官员）或‘冗官’（多余的官员），在地方政府中仅具有极少的功能。”^③ 陶希圣也曾指出，“清末的实况是法定的典史，只有名位，并无权力，县政集中于知县。其同城管理几乎无事可做”。^④ 就这一点而言，清代与明代极其相似。^⑤ 明清两代的地方主官，为了避免对佐杂稍假事权所可能导致的久假不归的尾大不掉现象，均不愿意借重国家制度配备的僚属官。瞿同祖所谓的“一人政府”的局面亦因此出现。^⑥

这是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而帝制中国晚期地方行政的一个难题也正出在这里。一方面，如同施坚雅提醒我们注意的，行至帝制中国晚期，县级区划的数字极其稳定而县的平均面积却逐渐扩大，

① 那思陆：《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台湾地区文史哲出版社1982年版。详细的介绍请参见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译：《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1～25页。

② John R. Watt,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15, pp. 132～134, pp. 140～141.

③ 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译：《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5～27页。

④ 陶希圣：《清代州县衙门刑事审判制度及程序》，台湾地区食货出版有限公司1972年版，第7页。

⑤ “案地方衙门虽有佐杂之官，姑不问其人数不足，但以此辈之出身均系杂流，于明代独重进士之风气下，既无功于前，又无愆于后。甘就佐杂者，其品性原已可疑，长官何肯假以事权。再佐杂亦受命于朝，非主官所能辟除，官佐既素昧平生，于无可奈何发生之隶属关系中，若官稍假事权，又恐久假不归，以启分庭抗礼之体。因之，明代地方主官鲜有借重佐杂者。”参见缪全吉：《清代幕府人事制度》，台湾地区中国人事行政月刊社1971年版，第9页。

⑥ 瞿氏所谓的“一人政府”，指的是州县政府的所有职能都由州县官一人负责，分配到地方的一切权力都无可分割地被确定为州县官这一职位的独享权力，其他一切僚属显然只扮演无关紧要的角色。参见范忠信：《瞿同祖先生与中国地方政府传统研究（代译序）》，载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译：《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7页。

清代的人口同时也在不停地增长。^① 这些因素聚在一起显然意味着管理难度的相应增加,更何况与此相伴随的还有州县职官迁调的频繁。^② 另一方面,清代州县官管理大小规模不等的州县之时,却不愿意借助僚属官。

帝制中国晚期的这个行政难题,在现实的客观压力与地方主官的主观意愿之间的较量中,被置于另一个方向进行应对。清代的地方官员,转而借助其他四类佐助人员,即书吏、衙役、长随、幕友。他们并非仅仅是地方官员行使权力的走卒或工具而已,这些“其迹不见”^③的人物,在清代地方行政权力的实际行使中却扮演着极其微妙的角色。

三、公务性与私人性的交织

针对清代地方官员所借助的四类佐助人员,施坚雅曾经在一次评论中指出,其间有着一个具有讽刺意味的演变,那就是正式的政府雇员——书吏与衙役——在衙门内部代表着地方利益,而非正式

① 萧公权依据《清朝文献通考》与《清朝续文献通考》所做的研究表明(官方人口总数除以地方官人数),清代县的平均人口在1749年时为10万人,而到了1819年,已经达到25万,参见Kung-chuan Hsiao,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台湾地区中央图书出版社1971年影印版(原书为1967年英文版第二次印刷本), p. 5。关于清代人口增长情形的深入研究,参见何炳棣著,葛剑雄译:《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1953》,三联书店2000年版。

② 有清一代,地方官在理论上是三年一任,但实际的任期远比三年要短。依据学者的统计,将近一半的知县的实际任期在一年之内,参见李国祁、周天生:《清朝基层地方官人事嬗递现象之量化分析》,载《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2期,1973年2月出版,第316页。其他学者对地方志的记载的统计也以个案的方式证实了这个论断。例如,在四川荣县,道光二十三年(1834)以前共知县79任,县丞68任,典史42任,教谕37任,参见吴吉远:《清代地方政府的司法职能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6页;在河南鹿邑县和湖南常宁县,到了19世纪,知县的平均实际任期从1.7年到短至0.9年不等,参见张仲礼著,李荣昌译:《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50~51页;在四川,清前期知县任期较长,平均5年左右,中期任期一般在2年左右,后期一般在一年半左右,参见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374~375页。

③ [清]韩振:《幕友论》,《皇朝经世文编》,台湾地区文海出版社1992年版,卷25。

吏员——幕友与长随——却代表着国家利益。^① 他的这个疑惑，为我们提出一个非常有意思的问题，即清代地方行政中的“公”与“私”。

有清一代，书吏与衙役在州县衙门的设置，典章制度上对其均有规制。清代典制有关书吏的规定，涉及录取、服务期限、升迁等各个方面，几近面面俱到的地步。^② 对衙役的规制也同样是颇为详细。从这个意义上讲，书吏与衙役都是清代地方政府的正式雇员，典制内的在位之人。但这些政府的正式雇员却经常被地方官员们当作是需要时刻防患的对象，^③ 尽管后者在处理公事时不得不予以借助。^④ 这一点，早在明人刘基那里就说得很清楚，他在《官箴》中就做戒官员说：“人有恒言，遇吏如奴。坚防固堤，犹恐或窬。”^⑤ 清朝官员田文镜在流传甚广的官箴书《州县事宜》中说得更是明白，“官有胥吏，原以供书写而备差遣。其中虽不乏勤慎之人，然衙门习气，营私舞弊者居多。苟本官严于稽查，善于驾驭，则奸猾者亦皆畏法而敛迹。否则纵恣无忌，虽勤慎亦相率而效尤。此胥吏之不可不防也。”^⑥ 在其他官箴书中，我们更是经常可以看到详细论述如何

① 这是施坚雅在评论瓦特（John R. Watt）教授《衙门与城市行政管理》一文时所指出的，详见施坚雅：《导言：中国的城乡》，载《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302页。

② 详见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译：《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75～78页；以及郭建：《帝国缩影：中国历史上的衙门》，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69～72页。

③ 魏丕信曾经以荒政为例，强调了各级地方政府是如何挖空心思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防范吏胥，参见〔法〕魏丕信著，徐建青译：《18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71～78页。

④ 戴炎辉分析过其中的原因，参见戴炎辉：《清代台湾之乡治》，台湾地区联经出版公司1979年版，第632页。清代名臣陈宏谋在《在官法戒录》中的一句话极为精辟地概括了这种情况，他说：“官虽至暴，必由胥隶助成其虐；官虽至仁，必由胥隶施行其惠。”

⑤ 转引自郭建：《帝国缩影：中国历史上的衙门》，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73页。

⑥ 〔清〕田文镜：《州县事宜》，“防胥吏”，道光八年刊本，收入《官箴书集成》（第3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

防止下属弄权擅专的章节文字。^①

清代官员对书吏、衙役这些地方政府的正式雇员放心不下，并非杞人忧天。清代的书吏都是从其服务的本省中招募。^② 尽管依据清代的律例，任职满五年的书吏既有资格进入官场，他如果通过吏部每年八月的考职，就可以被授予品级或任以适当官职（从九品或未入流顶戴，候补杂职官）。^③ 但这种规定多为一纸空文。^④ 因为，即便有幸考取者也仅能领到一纸空名职衔而铨选无期，^⑤ 更何况并非人人都能考职。尽管较之于衙役，书吏尚有几分体面可言，^⑥ 但以绅士阶层为主体的官员对书吏通常也是持一种蔑视的态度，“这是一种自命成功者对失败者的蔑视，也是一种特权阶层人士优越感的表露。”^⑦ 但不幸的是，那些在衙门久操其事且老于世故的书吏，^⑧ 却

① 兹举数例以证：宋人陈襄的《州县提纲》之卷一中有“防吏弄权”一节；明人吴遵的《初仕录》中有“处僚属”、“防吏书”、“取门隶”等节；清人袁守定的《图民录》卷二中有“约吏当严”、“取书吏之道”、“远弊之道”诸节。以上详见《官箴书集成》各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这些类似文字的大量出现，应和着这样一个历史事实，那就是大致从宋代开始，关于奸胥蠹吏的记载明显增多，参见刘小萌：《胥吏》，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版，第23页。

② 清初沿袭明代的做法，实行援纳制度，即“按纳银多寡，分送各衙门办事”（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46），而到了康熙二年（1663年）才停止援纳，改为招募，这实际上是将吏与役分开，参见刘小萌：《胥吏》，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版，第86页。

③ 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译：《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77页。

④ 一份研究指出，与明代吏员中为数不少的跻身高位者形成强烈对比的是，清代由吏员仕至知县以上者寥若晨星，参见赵世瑜：《吏与中国传统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7页。

⑤ 一个例子是，雍正二年才开始铨选康熙十七年至四十三年间的候选者，参见《大清会典事例》卷146，吏部，《书吏承充及役满各条》，转引自吴吉远：《清代地方政府的司法职能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2页。

⑥ 例如，刘衡在《庸吏庸言》卷上就讲道：“书吏虽在官人役，究有体面，与各班差役不同。”清代的官员也常常利用这一点来劝告书吏们奉公守法。

⑦ 郭建：《帝国缩影：中国历史上的衙门》，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75页。

⑧ 瞿同祖的研究指出，清代的法律规定书吏的任期为5年，如果将任期届满的书吏予以留用，州县官要被追究责任，而如果纵容书吏改名换姓或者伪冒籍贯再次在衙门任职，州县官员将会受革职处分，如果对此种欺骗情形疏忽不察，州县官会受到降二级用的处罚，参见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译：《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77页。但清代的事实却显示，这些规定常常成为具文，书吏们在任期届满后仍然把持着职位，或者是代之以子侄弟子。一个突出的例子是，顺天府宝坻县刑房书办张润堂一干就是40余年（从道光中期到光绪初期），而期间经历了4个皇帝，换了21个县官，参见郑秦：《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108页。

常常将州县官玩弄于股掌之间，^①清代官场上流传的“清官难逃猾吏手”所说的正是这种情况。清代著名的官员田文镜曾有言道“司道府衙书吏本无额设工食。”^②这就是说清代各级衙门的书吏均无薪水，^③但这种“只有服务而没有薪酬”（瞿同祖语）的职位仍然使不少人感兴趣，究其原因，如同瞿同祖所指出的，最大的吸引力在于经济收获。^④清代书吏的经济收获的一部分来源于所谓的“例费”（类似官员的“陋规”^⑤）。对于这一点，清代的官员多是睁一只眼避一只眼；^⑥但对于那些积年老吏来说，更大的收入则来自从事各种非

① 《清稗类钞》记载的一个小故事可为佐证，讲的是某胥吏利用光绪朝永平知府游智开的好名心理，打了后者一耳光，游智开非但不给予惩罚反而沾沾自喜，详见〔清〕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第11册，“胥役类”，“游智开为胥吏所愚”，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257页。

② 《皇朝经世文编》，台湾地区文海出版社1972年版，卷24，田文镜“复陈书役不必定额说”。

③ 宫崎市定指出个中原因，他认为这是因为书吏原本出自役法（人民轮流无偿供给劳力，一定期间服役于官），只不过嗣后这一徭役逐渐为职业化之人所取代，但政府依然以他曾是劳役为由而不发给俸给，参见〔日〕宫崎市定：《清代的胥吏与幕友》，载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六卷“明清”，第508页。必须指出的是，在清朝初年，书吏可以以“饭食钱”的名义获得薪金，这是因为充当书吏固然是一种徭役，但大多数百姓实际上是以交纳一定数额的金钱来代替服役的，而这笔钱被政府用以雇用书吏，但其薪金其后一直在减少，以至于到了康熙元年（1662）被全部取消，参见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译：《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78～79页。

④ 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译：《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80页。

⑤ 清代的地方官员收取陋规和规费有其原因，这是因为正印官的薪俸和养廉银，连同存留额，通常是不敷支付办公费用和生活费。“淡新档案”上的记载显示，光绪十四年（1888）新竹知县一年的开销（包括办公费、幕友束修、家丁伙食及生活费）约需两万元，但其收入只有一万数千元，参见戴炎辉：《清代台湾之乡治》，台湾地区联经出版公司1979年版，第626页。

⑥ “例费”的存在在清代无可避免，这是维持没有薪酬的书吏们的办公费用和生计的收入来源。查“淡新档案”，我们可以发现在卷皮或内稿上常常注明“承赏”字样，这表明官员公然以该案赏给经承（胥吏）办理者，参见戴炎辉：《清代台湾之乡治》，台湾地区联经出版公司1979年版，第633页。清代一些有作为的地方官员对于例费的态度，多是以一种实用的方法将之控制在合理限度之内，详见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译：《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82页。